

准格尔旗自然村通硬化路拓宽改造工程、自然村通砂石路工程（大路镇）设计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HZQGC-2026-06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一、招标条件

本准格尔旗自然村通硬化路拓宽改造工程、自然村通砂石路工程（大路镇）设计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最高费率限额3%，招标人为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准格尔旗自然村通硬化路拓宽改造工程、自然村通砂石路工程（大路镇）设计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准格尔旗自然村通硬化路拓宽改造工程、自然村通砂石路工程（大路镇）设计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30 14:30:00到2026-04-07 17:0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10 14: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详见磋商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10 14:30:00。

开标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七、其他

内蒙古恒正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准格尔旗自然村通硬化路拓宽改造工程、自然村通砂石路工程（大路镇）设计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准格尔旗自然村通硬化路拓宽改造工程、自然村通砂石路工程（大路镇）设计采购

项目编号：HZQGC-2026-062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
1	准格尔旗自然村通硬化路拓宽改造工程、自然村通砂石路工程（大路镇）设计采购	1	详见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类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适应本工程规模的能力。

3、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在报名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在报名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如供应商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则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6年03月30日至2025年04月07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2:30—5:00时到内蒙古恒正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材料，经初审合格后，填写《报名响应供应商登记表》。报名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可以从内蒙古恒正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汇通小区南门）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资料如下：

- (1) 报名人, 如为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如为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 (5) 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为企业员工依法缴纳社保的凭证 (以社保部门或银行缴纳的社保凭证为准);
- (6) 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企业纳税证明 (以税务部门或银行缴纳的纳税凭证为准);
- (7) 提供2024年或者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9) 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注: (1) 报名时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 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彩喷件等一律不视为原件。(2) 报名时以上资料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1份 (A4) 并胶装成册, 资料提供不全者将拒绝接收; 报名资料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 否则不予接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

地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0477-4220674**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恒正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汇通小区南门**

联系人: **肖先生**

电话: **18248322298**

邮件: //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郭文亮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